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承接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57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880,239.7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369,760.25 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1]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6,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360.00 万张，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共募集资金 36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0,797,141.5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202,858.49 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2] 210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25,238.07	15,614.00	15,614.00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218.48	7,718.48	6,844.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8.18	3,168.18	185.5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536.32	1,536.32
	合计	46,624.73	28,036.98	24,180.73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	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3,000.00	11,920.29	11,946.90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 生产线项目	13,000.00	13,000.00	1,248.0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000.00	34,920.29	23,194.94

注：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拟使用金额，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三、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历次延期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和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当前运营需要，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首次公开发行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844.85 万元，占拟投

资总额 88.68%，预计 2026 年 8 月末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目前，项目已完成大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但后续设备调试、验收、试生产等工作仍未完成，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紧抓锻造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现代锻造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先进的锻造工艺和锻造技术一直由德国、美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垄断。我国锻造业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许多关键环形锻件产品依赖进口，但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我国锻造技术和工艺水平进步很快，国产化率越来越高，国产产品竞争力越来越强。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了一个具有大型锻件自主研发能力、生产检测设备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过硬、客户资源丰富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值我国扩大“一路一带”建设、加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高质量、大规格环形锻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公司将以本次“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契机，延伸环形锻件精加工能力，全面打造环锻精加工一体化企业，成功实现业务升级，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

（2）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锻件行业通常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精加工环锻件工序复杂程

度较高、技术含量较高，具有较高的利润附加值。目前公司锻件精加工生产能力不足，限制了公司利润空间的提升。环锻件产品进行精加工后，有助于提高整体毛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实现精加工生产工序的内移，将强化毛坯加工、粗加工、精加工各道工序之间的有机联结，有利于公司在各道工序之间的统筹安排和有效协调，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控制生产成本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提高客户对接效率和客户粘度，提升供应链水平

下游客户采购锻件产品后，作为成套设备制造商，一般还需经过精车、钻孔、滚齿精加工后才能对外销售。本配套精加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锻造生产工序延伸，精简下游客户的环锻件产品外采流程，节省物流成本、加工成本和沟通成本，有助于提高客户对接效率和客户粘度，提升供应链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行业数十年，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工作，拥有一支研究开发、创新设计和制造工程技术方面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在材料、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方面有着丰富的开发设计和工程技术应用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产品工艺设计，并开发出适合客户需求的锻件产品。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锻件产品的精加工工艺技术，现有精加工车间生产情况有序、质量稳定。本配套募投项目实施，在技术、人员、管理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3、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合理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发中心建设将帮助公司：

(1) 实施从矩型向异型、黑色向有色、中小型向大型化发展的创新思路，开发顺应市场需求的环形锻件产品；开展余热淬火技术、智能化无损探伤技术的研究，并应用到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術含量，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实现满足研发、生产及产学研合作所需的综合检测能力，检测项目涵盖物理特性检测、力学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金相分析、精度检测等。建设完成后的实验室既能满足公司内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检测需要，也能为当地和周边企业提供检测及技术支持服务，从而提高公司影响力，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3) 通过建立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吸引行业内外的科技人才到企业研发中心工作，增强企业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通过加强与国内外相关企业的合作交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方面联合开展战略性的产品化研发工作，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本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公司的研发设施和技术条件，满足未来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效率和速度，提升关键技术研发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先进研发设备的购置和高级人才的引进，可以极大地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步伐。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相关的产业政策来鼓励和支持先进制造行业的发展。2021年3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颁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推动中小企业工艺流程优化、技术装备升级。

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的研发设施和技术条件，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对先进制造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多年技术积累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多年来持续开展项目研发，完成了 2.5-3.0MW 风电齿轮箱环锻件的研发、超大吨位高筒型环锻件的研发、高淬透性轴承锻件的研发、GE 大截面法兰的研发等项目研发工作。公司现拥有 108 项国家专利，其中 60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现有专利覆盖了环形锻件结构设计、产品生产及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环形锻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同时，公司还主持起草了《风塔法兰大型环形锻件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

公司在研发项目及技术成果方面的持续积累，能够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接受度及竞争力。公司具备的多年技术积累成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技术与开发的必要投入，并将研发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后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提升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涵盖了绩效考核、项目奖惩、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十分注重与科研院所保持合作，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武汉理工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以提高科研水平，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对公司科研体系形成有效支持。

公司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员工创新激励机制以及与高校建立的良好“产学研”合作关系是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创新保障。

3、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合理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募投项目进度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度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小新

盛遇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